《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绍兴市先进制造业强市“4151”计划及“青春之城”建设要求，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区，全面实施“1215”专项行动，全力践行“上市、上规、上云、上牌”行动，构建“2+5+X”现代产业体系。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4151”计划专项政策等七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3〕5 号）精神要求做好区级政策承接。

**二、制定过程**

2022年12月，根据上虞区政策专班开展“1+9”政策2023年度修订工作的统一部署。前期，由区经信局牵头，会同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杭州湾经开区等工业政策涉及部门开展政策修订调研及文件起草。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修订意见征求会，邀请5家企业代表、2家行业协会代表及1家小微企业园、4个属地乡镇等参加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征求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杭州湾经开区、区财政局四个部门意见后，形成《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送审稿）》；于2023年2月7日，由“1+9”政策牵头单位区发改局统一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后形成《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代拟稿）。

**三、主要内容**

该政策与原政策比，在政策体系上对照“1215”行动方案的重点任务部分分为加快数智赋能、构建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化空间平台、培育一流梯队、扩大有效投资、推进产创融合、发展绿色经济七大块，政策条款共27条。具体修订变动情况如下：

1. **新增具体内容8项。一是**在“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中新增对工信部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工业软件优秀产品认定奖励50万元；**二是**在“全面实施企业“上云”行动”中新增对首次列入市级制造业“云上企业”培育库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三**是**在“全面实施企业“上云”行动”中新增对企业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国家标准贯标认证的，奖励30-50万元；**四是**在“传承发展历史经典产业”中新增对伞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当年设备投资额达到100万元给与20%的奖励；**五是**在“打造专精特新企业”中新增对国家、省、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奖励；**六是**在“鼓励项目提前开工投产”中新增对拿地后加快推进、验收达标的工业项目给与10-20万元提前投产奖励；**七是**在“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中新增对市级首台(套)关键零部件10万元奖励；**八是**在“支持绿色循环发展”中新增对企业开展电机系统能效提升改造设备投资额奖励。
2. **调整具体内容11项：一是**对列入市级数字化改造示范企业实施的数字赋能项目的奖励比例参照市级由20%提高到30%；**二是**对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奖励标准，参照市级由50万提高到100万；**三是**对列入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奖励标准，参照市级由5万提高至30万；**四是**提高对省级数字工厂奖励标准，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五是**参照市级对省级数字化改造工程服务商的奖励标准由5万提高至10万；**六是**在链、群主企业销售上台阶奖励中增加30亿元一档，奖励标准为60万元；**七是**对通过省级认定的小微园对投资建设主体的工作经费补贴由100万元下调至50万元；**八是**在对小微企业园奖励政策中对以属地政府为奖励对象的调整为对运营管理机构或投资建设主体；**九是**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奖励由80万提高至100万元；**十是**对重点项目建设的奖励考虑政策绩效将奖补门槛从100万提高至200万，奖补比例起点参照市级由8%降低至6%，对符合“2+5+X”重点产业培育方向的额外加2个百分点；**十一是**在省清洁生产企业奖励中考虑政策绩效补充对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不予奖励的说明。

**（三）删除具体内容10项。一是**因区里已单独出台半导体专项政策故删除市集成电路政策条款；**二是**考虑政策执行绩效较低，删除对增加本地配套企业的奖励；**三是**考虑政策覆盖面较小删除对高技术企业的奖励；**四是**参照市级删除对优秀党建示范园区的奖励50万元；**五是**参照市级删除创新型中小企业10万元的奖励；**六是**参照市级删除省级企业管理成绩突出个人奖励；**七是**因现有企业培育政策中已覆盖原创新成长型阶段的企业奖励，故删除创新成长型企业纳税销售增长的奖励；**八是**考虑政策绩效删除对规下目录企业增速的奖励；**九是**参照市级删除节能改造诊断咨询服务的奖励；**十是**参照市级删除亩均效益“领跑者”园区的奖励。

**四、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绍兴市上虞区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解 读 人：张超

联系电话：82588783